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8 期 ( 总第 359 期 )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潘灵胜

副 主 任：陈志鑫 王海军

曹云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王 淳 白如实

白 博 伊 扬

刘庆薇 杨 坤

吴继红 张 源

纳小利 金延华

柴鹤忠 郭 龙

黄学萍

2020 年第 8 期

（总第 359 期）

## 目 录

### 【银川市委 银川市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党发〔2020〕19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规划道路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51号）.....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修改贺兰县立岗镇、习岗镇、洪广镇、常信乡、暖泉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银政函〔2020〕53号）..... 8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银政规发〔2020〕1号）.....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12号）.....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13号）..... 16

###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0 年民族团结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0〕64号）..... 19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                                                                                |    |
|--------------------------------------------------------------------------------|----|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br>《银川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意见》的通知<br>(银党办〔2020〕67号) ..... | 22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通知<br>(银政办发〔2020〕81号) .....                           | 26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消费促进月暨<br>第五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br>(银政办发〔2020〕82号) .....    | 28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首届市民运动会<br>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br>(银政办发〔2020〕84号) .....                 | 34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br>(银政办发〔2020〕89号) .....                          | 38 |
| <b>【人事任免】</b>                                                                  |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冯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br>(银政干发〔2020〕20号) .....                                   | 39 |
| <b>【银川市政府大事记】</b> .....                                                        | 40 |
| <b>【银川市经济数据】</b>                                                               |    |
| 2020 年 1—9 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 44 |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70 册

期 号：2020 年第 8 期(总第 359 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0009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时间：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银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党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试行）》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5日

## 银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试行）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客观需要，更是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为切实提高银川市要素配置的市场化水平和效率，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市委、政府决定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一高三化”总体发展目标，以要素市场化配置与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为主线，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资源利用效率为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着力破除要素市场化配置中的体

制性障碍，建立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配置体制机制，加快实施要素市场化配套改革，切实增强要素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凡是市场能配置的一律交由市场配置，提升要素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完善各项改革政策，引导企业转型发展。

坚持市场化改革和推进转型发展相结合。通过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完善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促进存量盘活和增量优选，推动要

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实现转型创新发展。

坚持绩效评价和差别化政策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高质量发展体系和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强化标准引领，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的作用，将评价结果与要素差别化价格指导政策挂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试点先行和统筹推进相结合。开展全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顶层设计，协同推进产业优化布局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赋予有条件的县区、园区改革先行先试权，分层指导、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及时总结提炼，做好复制推广。

### 三、主要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走前列、五年成示范”的总体要求，通过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建立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健全“亩均效益”评价机制，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方式和行政差别化配置相得益彰，科技金融等配套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产业发展层次和企业内生动力不断提升，要素配置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2020年，启动“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研究出台工业企业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2021年，完成规上工业企业评价工作，试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2022年，研究出台服务业企业评价办法，完成规下工业企业评价工作。

到2023年，基本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实现评价的标准化流程，建成“亩均效益”大数据系统，形成评价结果综合应用机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一步理顺，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取得有效突破。

到2025年，全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行业、企业绩效评价实现全覆盖，差别化要素价格和配置政策持续完善，技术、资本、劳动力等要素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土地、税收、用能、排污等要

素市场化交易机制更加合理，要素跨区域配置范围不断扩大，形成生产要素优化产业布局、创新要素驱动内生增长的体制机制，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上升。

### 四、改革任务

（一）以“亩均效益”为杠杆，推进存量提质增效改革。

1. 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完善企业分类管理工作机制。构建工业企业“经济户口”信息系统，健全土地、税收、用能、排污等要素台账，按照国家对数据开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推动涉企数据资料共享。建立动态管理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机制，不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范围由规上工业企业向规下工业企业全覆盖。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优先发展类、支持发展类、提升发展类和限制发展类，建立常态化分类分层指导机制，通过榜单号脉加快企业转型步伐。拓展评价领域范围，推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向规上服务业企业评价延伸，向园区、行业评价等领域拓展。〔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建立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推动要素向高产出企业集聚。落实评价结果作为要素供给配置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把降低企业成本与倒逼企业提高要素利用效率结合起来，制定完善要素差别化价格指导政策。根据土地利用状况和地价水平等因素，划分土地等级，在自治区确定的税额幅度内，调整制定相应适用税额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探索建立土地使用税减免与企业“亩均效益”相挂钩的调节机制。建立差别化用能制度，扩大差别用能价格政策范围，对末档企业和超限企业实施加价；探索建立用能总量核定和指标交易制度，推动企业新增用能有偿申购和超额部分差别化收费；深入推进非居民用水差别水价改革，



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复合计价收费制度，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创新存量低效用地盘活路径，建立低效企业淘汰退出机制。建立约束和倒逼机制，通过“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差别化的要素配置政策，提高低效用地持有成本，倒逼低效企业退出土地。积极开展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加快推进线上交易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制定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办法和配套制度，探索以市场方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做好“土地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探索农村土地整治市场化运作。以人均、亩均效益为评价标准，建立土地综合整治评价指标体系，鼓励企业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土地整治+旅游业”“土地整治+工业”等项目，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市场交易。〔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新增项目准入机制，推进增量优选改革。

5. 建立科学的项目准入标准，实行增量差别化供地政策。确定产业类别，对投资项目进行行业分类，制定全市产业用地指南，建立新增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面积产出、环保、能耗等准入标准，作为核定项目用地规模、实施项目准入或退出评估的工作指引。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依据产业导向、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项目综合评价和排序，修正土地出让起始价。（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探索多元化土地出让方式。按照产业类型和企业特点，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灵活确定土地出让年限，推

行弹性年限出让制度，探索长期租赁供应制度。试点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明确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亩均税收等约束性指标，倒逼企业更好地落实“标准地”中的各项要求。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鼓励通过分割、合并转让方式充分利用在建工程及低效企业的空闲厂房和低效用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强化市场化供地导向，实行差别化计划指标分配方式。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探索建立按项目优劣和区域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建设用地差别化配置的指标分配新机制，改变以往按行政区域“切块下达”计划指标的分配方式。（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三）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深化技术资本等要素配套改革。

8. 深化技术要素配置改革，完善创新扶持市场导向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研究开发模式改革，探索建立专业化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根据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差别化创新引导政策。修订市级科技成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研成果评价、转移、交易市场化资本化的政策体系。支持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9. 深化资本要素配置改革，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长效机制。结合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通过财政奖励补助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贷款利率优惠、要素直接融资等方面与评价结果挂钩，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完善上市培育、债券发行等关键环节的政策体系，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10. 深化劳动力要素配置改革,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进一步放开落户限制,建立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规范银川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完善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机制,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加大海内外人才引育力度,以市场化手段集聚高精尖缺人才。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11. 探索新兴要素配置改革,以数据新要素撬起发展新引擎。整合发掘数据资源,推动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加快构建“亩均效益”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深度挖掘分析,为精准服务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依法依规借助社会力量基于开放数据进行数据增值利用。培育数字经济等新模式新经济,突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特色农业、城市管理等融合创新,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标准化、便利化、智慧化政务服务环境。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机制,逐步解决审批信息不共享、不同步等问题,加快实现一网通办、一证办理、一次办结。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逐步推进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各园区管委会)

(四) 建立便捷的要素交易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化交易改革。

13. 搭建整合要素交易平台,推进更大范围的要素市场化交易。制定要素交易市场建设方案,整合各类资源交易平台和产权交易平台,建立要素进场交易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积极开展土地二级市场改革、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工

作,探索逐步将用能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物权、技术、劳动力等更广泛的要素,纳入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要素交易平台体系。(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4. 推进要素市场化交易改革,制定完善各类要素市场化交易办法。积极提升要素交易平台功能,建立健全要素交易平台运行规则和交易流程,推动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与规范企业间要素交易行为相结合,引导存量指标流向优质企业。推动跨区域要素交易机制改革,突破原有区域要素总量考核的限制,促进要素在银川都市圈范围内合理优化配置。(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联动推进。成立以市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市级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建立工作例会和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和协调解决试点改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实现有效联动。

(二) 加强指导督查,建立考核制度。市级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的工作指导,细化工作任务,完善推进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和管委会要按照改革要求,加强政策研究和工作创新,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及操作细则。纪委监委适时健全完善改革问责、容错和纠偏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跟踪督查,及早发现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改革不重视、任务落实不到位、进度不符合时间要求的,要摸清原因、督促整改。

(三) 加快改革探索, 鼓励基层首创。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 敢于冲破阻碍改革的体制机制束缚, 在改革中先行先试, 善于总结基层创新实践。积极向上争取更多改革自主权, 探索开展土地二级交易试点、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试点, 扩大差别能源价格实施范围及加价标准等权限, 争取在土地审批、能评环评、排污收费等方面获得更多的改革权限。各县(市)区、园区管委会把承接下放管理权限与优化发展环境结合起来, 研究制定改革的具体措施, 为全面改革创新探索路子。

(四) 开展总结评估, 及时总结宣传。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突出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

正确引导企业预期, 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加强与国家级和地方主流媒体对接, 配合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 及时宣传报道各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营造全市上下深化改革、比学赶超的氛围, 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等竞赛。善于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及时总结各地有益经验做法, 在全市范围推广复制, 并形成一套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长效机制。

附件: 1. 银川市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改革工作推进流程图(略)

3. 改革工作分年度主要任务(略)

4. 2020年主要改革工作安排表(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规划道路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51号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让金凤区沈阳路南侧亲水北大街东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银自然资发〔2020〕602号),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0年9月3日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一、无偿收回你委于2013年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内, 沈阳路南侧、亲水北大街东侧、双子街西侧、新丝路北侧规划道路用地15287.8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涉及证号分别为: 为银国用(2013)第15126号、银国用(2013)第15137号和银国用(2013)第

15144, 收回土地按照城市规划另行调整使用。

二、金凤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土地收回具体工作。

三、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修改贺兰县立岗镇、习岗镇、洪广镇、常信乡、暖泉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银政函〔2020〕5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局部修改贺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贺政发〔2020〕34号）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有关规定，经2020年9月10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贺兰县立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版）的限制建设区0.1236公顷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近期不安排建设项目的允许建设区0.1236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二、同意将《贺兰县习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版）的有条件建设区0.2117公顷和限制建设区0.0045公顷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近期不安排建设项目的允许建设区0.2162公顷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三、同意将《贺兰县洪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版）的限制建设区0.2000公顷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近期不安排建设项目的允许建设区0.2000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四、同意将《贺兰县常信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版）的有

条件建设区1.0800公顷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近期不安排建设项目的允许建设区1.0800公顷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五、同意将《贺兰县暖泉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版）的有条件建设区1.7275公顷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近期不安排建设项目的允许建设区1.7275公顷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六、请你县依法依规做好立岗镇、习岗镇、洪广镇、常信乡、暖泉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落实工作，确保修改后规划控制指标保持不变，规划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七、请你县尽快将修改调整后的立岗镇、习岗镇、洪广镇、常信乡、暖泉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和相关资料按程序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同时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的报批工作。

此复。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银政规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优化银川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发展，形成中国企业、中国制造“在银川集聚，去中东中亚”的开放发展格局，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 一、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主体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对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且年进出口在线交易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交易额3%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对出口宁夏本地产品的，按照不超过交易额5%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以上支持内容，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对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孵化基地建设所产生的办公设备购置、装修、广告宣传等相关费用，按照不超过3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对年交易额达到2000万元且入驻有跨境电子商务实绩的企业超过20家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年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且入驻有跨境电子商务实绩的企业超过50家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在银川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跨境电子

商务企业，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20家以上、年服务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金融等服务的，按照不超过服务交易额0.2%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每家服务平台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五）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在银川市开设的跨境电子商务O2O线下体验店、展示厅等，经营满一年的，对实际发生的场地租赁费、装修费、促销费、广告费等按照不超过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店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育自有品牌

（六）支持企业培育自有品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自有品牌开展业务。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营销推广，对于使用自有品牌进行全球推广营销活动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推广营销费用5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10万元。

## 三、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体系建设

（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场所建设。对经海关验收通过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场所，

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需要，新购置跨境电子商务相关设施设备，实现商品快速通关的，按照不超过 3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八）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储建设及使用。对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用于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投入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整体租赁海外仓，按照不超过实际租赁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九）支持跨境电商仓储物流配套服务建设。对租赁符合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要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仓储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租赁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十）支持企业租用区内仓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按照不超过仓库租赁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国际物流费用，按照不超过 20% 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及宣传

（十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及宣传。每年安排 300 万元专项资金，开展跨境电子

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宣传等工作。

#### 五、健全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

（十三）鼓励引导社会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对银川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行投资，积极推动各类政府性产业基金投资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引导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各类投融资和信用贷款。

#### 六、资金来源

（十四）本政策资金从中央、自治区下达银川市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保障。

#### 七、其他

（十五）支持对象。在银川市依法注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进出口经营权、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并且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纳入银川市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的企业。

（十六）对新引进的知名跨境电子商务领军企业或重点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优惠政策。

（十七）已经获得自治区、银川市同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重复享受本政策资金。

（十八）本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各县（市）区、园区按年度组织申报初审，银川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评审、兑现。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税费保障办法》已经2020年7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税费保障办法

税机制建设等税费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税费管理，保障税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税费保障，是指本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级税务部门（以下简称“税务部门”）为保障税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根据税费征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所采取的信息共享、部门合作和税收共治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费保障坚持政府主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齐抓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税费治理、信息共享、跨部门税收合作、税法普及教育、诚信纳

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的相关保障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行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 第二章 税费治理

**第五条** 成立银川市税费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税费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考核等。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保障办”），保障办具体负责税费保障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及各类园区应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本级相关部门税费保障工作。同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和调整经济、产业结构，培植税源，保障税费征收计划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协



调。大力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照法定税率计征税额、依法开展税费征收,不得越权制定涉及地方税费征收管理的文件,不得干预税务部门依法征收税费。在制定涉及地方税费征收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的意见,并按规定备案。

税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以及政策变化情况,科学预测税费收入,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税费完成、增减变化因素、收入和政策变化影响预测分析等,为财政部门编制税费收入预算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第七条** 税务部门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有利于税费管理和方便缴纳的原则,对零星、分散及适宜委托代征的税费实行依法委托代征,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给予支持和协助。

税务部门应按照规定与受托代征税费的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进行委托代征登记,发放委托代征证书,对受托单位和个人代征税费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委托代征手续费。

###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八条** 依托银川市财税部门“银川市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健全涉税费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实现涉税费信息互联互通。

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负责明确涉税费信息提供的范围、方式、格式等标准。

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应充分应用涉税费信息,建立税费源综合评价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税源,实行税费源分类、分级管理,做好提示提醒、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风险应对工作。

**第九条** 涉税费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税费保障成员单位按照保障办确定

的涉税费信息的内容、流程和时限,通过“银川市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向保障办传递涉税费信息,并对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当期没有产生信息的,实行零报送制。

(一) 财政部门。提供通过财政奖励或补贴等形式给予企业优惠的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提供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拨付和结算等信息。

(二) 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当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及目录清单等信息。

(三) 教育部门。提供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登记、变更和注销信息,有关学历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信息。

(四) 科学技术部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认定登记等信息;提供外籍专家在银服务相关信息。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技改类项目清单等信息。

(六) 公安部门。提供宾馆(旅店)、足浴、歌舞、电子游艺、网吧等特种行业或场所管理信息;提供车辆登记、年检、报废信息,外国人居留证发放、法定代表人办理护照等信息,出入境人员和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等信息。

(七) 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福利性企事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年检信息,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信息,有关婚姻状况等信息。

(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就业创业证》发放信息,各类培训机构信息,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社保卡持卡信息,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信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等信息。

(九) 自然资源和土地储备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发证信息、不动产权籍信息,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收回等信息,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发放转让信息等自然资源信息。

(十) 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等信息。

(十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标金额等信息, 商品房预售网上备案、建筑工程验收备案信息, 城市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 有关房屋租赁等信息。

(十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等信息。

(十三) 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各类车辆营运证的发放、注销信息, 外地车辆从事运输业务备案信息, 危化品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备案登记信息, 非城市公路、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和工程款项拨付等信息。

(十四) 水务部门。提供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建设进度及工程款结算等信息; 水资源开发利用信息。

(十五)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信息, 从事农业生产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报废、年检等信息。

(十六) 商务部门。提供本市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投资等信息; 提供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登记信息; 提供成品油(气)批发、零售单位相关信息。

(十七) 文化、旅游和广电部门。提供文化(文物)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信息以及个体演员和演出经纪人登记备案等信息。提供境内版权的使用和转让信息, 境外版权在境内使用或转让等信息。

(十八)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涉税费信息目录

提供相关信息。

(十九)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登记信息; 提供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股东出资备案信息; 提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等信息;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信息; 提供各类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提供重大项目建设基本信息; 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信息; 提供外籍单位和个人转让股权信息。

(二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具有成品油产品检测资质的机构名单信息; 提供境外专利在境内使用、转让等信息。

(二十一)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企业产权转让、无偿划转信息, 监管企业集团名录以及分支机构、成员单位名录,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核定方案等信息。

(二十二) 体育部门。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由本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的规模、收入及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收入等信息, 以及本部门掌握的其他相关比赛等信息。

(二十三) 统计部门。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工资、主要产品产量等统计数据汇总资料。

(二十四) 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等信息; 提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品销售单位和刷卡销售信息。

(二十五)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提供政府招投标、土地交易等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二十六) 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残疾人证》发放等信息。

(二十七) 海关部门。提供认定为认证企业及失信企业管理的企业名单, 海关信用管理各类企业名单, 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 被海关给予行政

处罚的企业名单等信息, 纳税人报关单信息, 出口企业出口商品及总额数据等信息, 进口机器、设备等信息。

(二十八) 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和各商业银行。协助提供企业开户、企业股权转让、产权交易信息, 境内相关单位、人员持有境外公司股份信息, 住房按揭贷款、还款信息, 企业在银行的资金往来等信息。

(二十九) 外汇管理部门。按照“互联互通、协同监管、风险共治、简便易行”的原则, 对相关外汇收支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预警, 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 根据双方共享的企业分类管理信息, 共同实施联合的激励和奖惩措施, 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动、结果互认。

(三十) 市政管理和供电、供水、供气部门。提供相关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信息。

除以上部门和单位以外的其他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需要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提供管理事项产生涉及税费的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向税费保障成员单位索取纳税人、缴费人的涉税费信息,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不得推诿。除涉及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外, 各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应依法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 及时向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欠税信息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 保障有关部门及时获取和使用税费信息, 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税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收集、使用和保管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费信息时, 对涉税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应当予以保密, 不得将涉税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其他用途。

## 第四章 税收协助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系, 共同做好税费源的调研工作, 在编制、调整税费收入预算草案时, 应当充分听取税务部门的意见, 使之与本级次税费源相适应, 并将税费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和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工商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的通报、对账机制, 提升共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办理设立登记时, 应积极推行实名身份验证。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登记、涉税、涉费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同级税务机关。

**第十六条** 市政工程和供电供水部门应根据税务部门征收税费需要, 如实向税务部门提供从事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用电用水量及电费水费缴纳信息; 及时提供电力和供水施工项目、工程投资额及施工单位等信息。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税务部门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账户、采取税收保全以及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时, 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不得推诿和拖延。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非贸易及资本项目售付汇时, 应当严格审核完税证明和税票或免税文件。

**第十八条** 财政、审计部门依法进行检查、审计时, 发现涉税(费)问题的, 应及时告知同级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纳税人和缴费人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涉税和涉费违法行为的, 应当告知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在税费管理中发现纳税人和缴费人存在会计违法行为的, 应当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审计部门在审计工作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



涉税问题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线索，并协助提供相关的税务审计资料等信息。

对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的决定、意见书，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公安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税务机关在税费征管和查办涉税案件时，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逃税、骗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案件及其他涉税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查处，共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部门应配合税务部门实施房地产和建筑安装税收一体化管理，实行先缴税后发证，对不能提供发票、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

**第二十一条** 人社部门应加强与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的联系，定期联合开展缴费人的户籍、欠费清理，实行分类管理。同时，配合税务部门对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品销售单位做好相关税费征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系，及时传递环境保护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的数据，共同研究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全市涉及建筑安装工程建设的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完善工程项目款项支付流程，与税务机关建立工程竣工验收清税协作机制，经查验施工单位持有增值税发票和在本市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才能支付款项，并留存完税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备查。

**第二十四条** 商业性的演出、赛事、会展、拍卖、经贸交流等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及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有关单位和依法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

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告知同级税务机关，税务部门应依法查处。

## 第五章 激励约束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予区、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审核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资格资质时，应征求税务部门对其纳税信用、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税收遵从情况的评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税务部门开通办税绿色通道，减少税务检查频次或给予一定时期内的免检待遇。金融机构优先提供纳税信用贷等信贷服务。

**第二十八条** 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对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禁止高消费、限制融资授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和政府性资金支持、阻止出境等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执行或协助执行。

## 第六章 服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将税费保障工作纳入对税费保障成员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其主要内容包括提供涉税费信息和履行税收协助义务情况。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税费保障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办具体承办落实。

**第三十条** 财政、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十一条** 税务部门应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税收和发票知识，增强公民依法诚

信纳税和依法使用发票意识。为纳税人、缴费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供便捷、高效纳税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税务部门应规范、简化合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报表资料，逐步实行纳税人涉税信息一次采集，按户存储，可以从信息系统提取数据信息的，不得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重复报送。

**第三十三条** 税务部门应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评议和监督，及时反馈改进结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税费保障成员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三十五条** 机构改革涉及相关部门职能调整的，由改革后的职能所在部门承担相关税费保障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已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贫困重度残疾人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扶贫办 残联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0〕38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关于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的有关要求，加强这一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托底保障，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对符合条件且有意

愿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提高个人生活质量,增强家庭发展动能,达到“照护一个人,解放一家人,温暖一群人”,助力特殊困难群体与全市人民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精准实施。在贫困重度残疾人知晓政策、自愿申请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条件认定集中照护对象。依托和整合现有设施机构为其提供集中照护服务,解决其实际困难。

——坚持资源整合、政策引导。将各部门针对贫困重度残疾人的政策、资金进行整合,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统筹资源,引导多方参与。

——坚持政府主导、责任共担。发挥政府政策制定、资金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主导作用的同时,通过协议约定、绩效评价等方式监督集中照护机构规范服务管理,督促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履行法定监护义务。

## 三、严格按照标准与流程确认集中照护对象

(一)集中照护对象,原则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银川市户籍且16周岁以上;
- 2.持有效残疾人证且残疾程度为一级智力、精神、肢体残疾或二级智力、精神残疾,且精神疾病经医治后病情稳定;
- 3.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 4.无传染性疾病,有长期照护需求,自愿同意集中照护;
- 5.不符合特困供养人员条件。

### (二)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银川市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申请审批表》,出具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

2.初审。村(居)民委员会根据贫困残疾人实际情况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在村(居)民委员会驻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据实填写本级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或者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核对其低保或建档立卡、残疾类别等级等信息,符合条件的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确定照护服务形式。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每个月月底前将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信息汇总报送至县(市)区民政局备案,由县(市)区民政局统一安排集中照护。

(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信息台账,对集中照护服务的重度残疾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对因自愿放弃集中照护或亡故、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等原因,不再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应及时终止集中照护,报经县(市)区民政局核实无异议后,结算照护费用。

## 四、依托和整合现有设施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服务

各县(市)区应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本地敬老院、养老院等服务设施,择优选择确定1所具备集中照护能力的机构承担集中照护服务。本行政区域无法满足病情稳定精神残疾人员集中照护需求的,统筹安排到银川市精神康复中心。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生活用房、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应急呼叫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符合相关规范和技



术标准；对不同类型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分区管理。

(二)根据照护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具有照护能力的工作人员。

(三)除上述条件外，承接病情稳定精神残疾人集中照护的机构，还应具备能够为精神残疾人提供托养康复服务的相关资质。

#### 五、明确集中照护服务内容，合理确定费用

照护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集中照护对象入院评估制度，结合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为照护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膳食服务、康复护理等基本生活照护服务。参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标准，合理确定照料费用。

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照护服务机构、照护对象签订委托照护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职责。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照护对象，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委托照护服务协议文本，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包括照护对象和照护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照护对象自理能力认定类别、照护服务内容、照护服务要求、照护服务费用及分担比例、照护服务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内容。照护对象因病需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照护服务机构要及时告知照护对象监护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六、集中照护资金保障

(一)整合救助资金用于集中照护。贫困重度残疾人被集中照护后，在照护机构产生的费用，通过整合其个人领取的低保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补贴等政府救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照护服务机构，不再转入贫困重度残疾人个人账户。

(二)整合救助补助资金如有不足，由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贴：

1.集中照护对象是整户纳入低保的，给予缺额100%补贴。

2.集中照护对象是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的，如其家庭同时被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给予缺额100%补贴；如不是低收入家庭，给予缺额70%补贴，剩余费用由集中照护对象家庭负担。

3.集中照护对象是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给予缺额100%补贴。

补贴所需资金，经县(市)区民政局统计测算，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安排解决。市本级与市辖三区按照6:4比例分担，两县一市资金由其本级财政承担。

(三)集中照护期间，照护对象因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参照本市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七、建立健全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残疾人精准脱贫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任务，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支持、被照护人及其家庭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市级统筹、县(市)区负责、街道(乡镇)落实的原则，积极推进集中照护工作落地见效。

(二)细化责任分工。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社会救助与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脱贫攻坚等工作的衔接，做好政策整合、资金统筹、照护机构确定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集中照料对象名册，统筹相关渠道资金及配套资金，保障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残疾人意愿和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审核发放管理，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相关工作。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对象审定及动态管理，严格按照委托照护服务协议履行相关职责，督促照护对象监护人履行照护费用结算、送医陪诊等相关义务。照护服务机构要按照照护等级规范开展照护服务，加强岗位培训及机构建设管理，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加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委托照料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和评估。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要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更换照料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举报和媒体报道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防止“一托了之”，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照护对象事

件发生。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在推动开展集中照护工作的同时，加大政策引导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等相关政策，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督促引导法定赡养（抚、扶）养人依法履行赡养（抚、扶）养义务，明确政府部门、照护机构、照护对象家庭责任，推动形成政府兜底线、部门履行职责、家庭尽义务、社会广参与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基本民生工作格局。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1. 银川市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申请审批表（略）  
2. 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情况备案表（略）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0 年民族团结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0〕64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银川市 2020 年民族团结月活动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

## 银川市 2020 年民族团结月活动方案

2020 年 9 月是银川市第 22 个“民族团结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不断增强全市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高质量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凝聚磅礴的精神力量，依据自治区总体部署，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 二、活动主题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确定今年“民族团结月”活动主题为“塞上儿女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 三、活动内容

（一）举办自治区（银川市）民族团结月启动仪式。9 月初，在贺兰县欣兰广场举办 2020 年自治区（银川市）“民族团结月”活动启动仪式，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图片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特色商品展销等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同步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政策宣传、公益服务等活动，吸引各族群众主动踊跃参与，正式拉开全市第 22 个“民族团结月”活动帷幕。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贺兰县县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开展“石榴籽—民族团结第一课”活

动。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在新学年开学之际，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以石榴籽课堂为主题的“民族团结第一课”活动，以现场教学、场景重现、故事分享等形式，在青少年学生中深入开展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基本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革命历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宣讲活动。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全过程，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基层党组织持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百场万人”大宣讲活动，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规、民族基本知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开展载体形式多样的社会面宣传教育。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社会教育全过程，针对不同对象和受众特点加强“滴灌式”宣传教育，在各级党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在《银川日报》开设“凤城儿女一家亲，民族和美共筑梦”专栏，推出基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系列报道，讲好民族团结进步的银川故事，传播银川民族团结进步的好声音。推进“互



联网+民族团结”行动,以“银川发布”APP为平台,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党的民族政策等应知应会知识为内容,举办全市民族团结知识网络竞赛,把互联网空间建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平台,扩大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覆盖面。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新闻传媒集团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坚持大众化、人文化、实体化创建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585”创建规划,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军营、进宗教场所、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十进”活动,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化管理,指导各级各部门找准创建工作与社会心理的契合点、与民族情感的共鸣点、与群众切身利益的结合点,与城市民族工作、基层党建、脱贫攻坚、基层治理等紧密融合,培育具有行业特点和地域特色的示范典型,发挥品牌优势和带动效应,引领推进创建工作向全面扩展、向纵深推进。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选工作。与“道德模范”“最美银川人”等评选活动紧密结合,注重发挥集体和个人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各族干部群众身边的民族团结榜样。严格推荐程序和评选标准,在全市范围内评审命名2020年银川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拟命名90个市级年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培养树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树立讲团结争先进的鲜明导向,引领形成人人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人人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七)举办民族大团结文艺展演活动。以庆祝新中国71周年华诞为契机,组织排练一批具有时代特色、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喜迎国庆、欢度中秋”群众性文体联谊、民族歌舞展演、下基层巡演等活动,营造祥和喜庆、欢度节日的氛围,抒发各族群众对党的感恩之情,讴歌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幸福之情,激发各族群众奋斗精神。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八)开展创建志愿服务活动。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两篇”文章,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继续抓好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爱国卫生、文明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针对空巢老人、残疾人、建档立卡户等困难群体持续开展一对一帮扶、义诊、理发、维修、清洁等志愿服务,让“人人愿为、时时能为、处处可为”的志愿服务氛围更浓,让“爱要一起”的志愿服务品牌更加响亮。

牵头单位: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共青团银川市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九)开展办实事、解难题活动。扎实深入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牢固树立“为民意识”,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帮助群众解决好就学、就业、就医、法律援助等方面遇到的烦心事、难心事,主动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子女上学、就业创业等方面提供必要协调帮助,使其迅速融入城市。以推行“四优四提”城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现代化为目标,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落实落细涉民族因素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的制度举措,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密切关注网上舆情,切实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党委、

政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切实把“民族团结月”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建立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体系，将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个人，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各级各部门要紧扣活动主题和要求，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活动顺利、成效显著。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重点，突出活动主题，精心

组织一系列丰富多彩、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载体活动。宣传、统战和民族工作部门要积极开展“互联网+民族团结”，加大精准宣传力度，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总结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引导各族群众树牢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

（三）及时总结，持续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动态信息，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提炼成功经验，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长效机制。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民族团结月”活动的检查指导，适时开展工作督导，并将督导情况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于9月30日前将“民族团结月”活动总结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与促进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20〕6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 银川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银川市区域核心竞争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实现知识产权强市的目标，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围绕自治区党委对银川提出的“一高三化”目标要求，充分发挥以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作用，实现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打造政策洼地，构筑产业高地，为助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有较大幅度提升；知识产权对驱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的作用更加凸显；在主导产业、重大领域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方面有所突破；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拥有量以及知识产权的经济贡献率处于西部领先地位。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 件以上。商标注册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打造一批具有广泛认可度的商标品牌，助推品牌经济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力和保护水平整体提升，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

##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一）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建立重大

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实施产业发展专利预警导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竞争态势的研究与监测，为外向型企业提供预警引导服务，鼓励企业以 PCT 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方式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布局。选派专业人员为银川市企业海外大型参展活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保护企业创新研发成果。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协作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药品、出版、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行动，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加快案件的相互移送速度和信息共享。

（三）严打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缩短办案周期，有案必立，立案快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检察机关延伸检察职能，创新知识产权专业化、全方位检察保护工作模式，切实维护知识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审判机关依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统一审判标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依法公开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规范律师代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执业行为。

（四）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协会，制定知识产权行业



保护指导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企业快速、高效、有序维权。鼓励和支持企业配强力量,完善机制,切实加强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和商事调解等协同发展。鼓励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加快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五)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给予表彰。

(六)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依规定兑现举报奖励,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管理体系建设

(七)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建立银企互动互信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举办专利质押融资推介会等活动,鼓励企业运用专利权质押方式融资,集聚创新资本,拓展知识产权项目的投融资渠道,促进专利技术资本化和产业化。

(八)推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鼓励以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企业或创办科技型企业,进一步发挥专利资产的财富价值,对以专利权投资入股或创办企业的按专利资产价值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扶持。鼓励企业围绕核心专利再创新,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九)探索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建立与保险公司联合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专利保险技术专家咨询和法律维权援助等服务,鼓励企业积极投保专利保险,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

(十)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

(十一)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评估及成果转化、运营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将是否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拥有量以及专利的实施效益,作为申请科技资金资助、科技奖励评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重要指标。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十二)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培育工程。扶持和引导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能力,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

(十三)引导企业开展产业专利布局,构建支撑产业竞争力的专利储备,推动创新资源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聚集,加速产业转型发展。

#### 五、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十四)引进域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银川市设立分支机构,更好地满足企业创新需要。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对口服务中小企业,充分发挥专利代理人才的作用,利用其专业优势,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利技术综合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以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等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为重点,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机制,确保公正、公平、专业、高效。

(十六)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库。将全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及教学、科研、企业管理、中介服务领域中,专业基础扎实、业务能力较强、工作和学术成就突出的优秀人才分批纳入知识产权人才库,为企业提供高层次服务。

(十七)大力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12·4国家宪法日

暨宪法宣传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推送知识产权信息,加强全民知识产权普及推广,不断提升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六、激励知识产权创新创造

(十八)对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0〕1号)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补助资金。

(十九)对有效发明专利年费给予资助。有效发明专利满3年的,次年每年每件给予200元资助;满6年的,每年每件给予500元资助;满9年的,每年每件给予1000元资助;满12年的,每年每件给予3000元资助;满15年的,每年每件给予8000元资助。

(二十)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利用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动产抵押等联合质押贷款单笔超过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所获贷款按期正常还贷后,每笔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6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补助。

(二十一)鼓励专利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代理。凡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机构,当年为银川地区代理发明专利申请并受理的,数量超过100件、200件、300件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补助。

(二十二)对在银川地区新设立注册并具备专利代理资质的法人专利代理机构或法人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分别按照5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十三)开展专利维权援助。对企业注册地在银川市的专利权人,在国内开展的专利侵权案件中一审、二审胜诉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2万元;在境外开展的专利侵权案件中胜诉的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不超过8万元。

## 七、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银川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各级财政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专项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开发区管委会安排支持知识产权发展的专项资金,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区域创新能力。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宁政发〔2020〕27号）要求，为全面掌握银川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市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现就银川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和意义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科学评估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对于制定科学实用的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有序有效组织开展银川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工作，全面摸清银川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基本情况，进一步充实完善风险数据库信息，科学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 二、准确把握普查总体部署

（一）普查对象。本次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银川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和居委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二）普查内容。根据银川市自然灾害种类

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

（三）普查时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银川市普查总体分两个阶段实施：

1. 普查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建立普查工作机制，编制市、县（市）区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工作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对已有成果、基础数据和图件进行清查整理。

2. 全面调查阶段（2021-2022年）。统筹开展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分级编制市、县（市）区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市普查成果。

## 三、有序推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银川市普查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制定银川市普查实施方案，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



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市普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县（市）区政府要于9月上旬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充分整合各方资源，配强人员队伍，统筹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银川市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的普查工作方案。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和居委会作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二）做好经费保障。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保障，根据政策标准，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落实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需求。

（三）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数据，按时上传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发布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银川市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鸿儒 银川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侯文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金龙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晓天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章 志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少云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赵 锐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安为民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刘红炬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华峰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德华 银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静 银川市交通局副局长

丁 明 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裴燕琴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 勇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汤齐生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小龙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田 辉 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齐庆贵 银川市地震局四级调研员

邵 建 银川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马金龙担任。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消费促进月暨第五届银川欢乐购物季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2020 年消费促进月暨第五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消费促进月暨第五届银川 欢乐购物季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消费升级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商务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筹备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决定开展 2020 年消费促进月暨第五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一高三化”目标要求，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主动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在连续举办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期间骨干企业销售额年

均增长 8.3%、进店客流量年均增长 13.2% 的基础上，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传媒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统一策划、统一组织、统一主题、统一标识、统一宣传、统一行动，支持百货、超市、餐饮、文化、旅游、体育等业态齐发力，优化市场供给，激活消费市场人气，借助新型“互联网+消费”的模式，推动商业与文化、商业与旅游、商业与会展、商业与金融相结合，进一步释放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需求，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年消费加速回补注入新动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新增长点。

### 二、活动主题

乐享消费 美好生活

### 三、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

#### 四、活动内容

(一) 2020 年“百城万企促消费”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

1. 全国消费促进月暨“爱尚宁夏 惠享生活”宁夏购物季启动仪式

时间：2020 年 9 月 6 日

地点：鼓楼步行街

内容：组织有关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宁夏名优特产、非遗产品以及传承技艺现场展示展销及直播带货等活动。

2. 2020 年消费促进月暨第五届银川欢乐购物季开幕

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地点：金凤万达广场

内容：与全国同步举行银川集中启动仪式，同时举办“万味盛典西北好味美食节”，活动现场搭建美食长廊，外广场设置夜间啤酒美食广场，邀请银川市重点餐饮企业现场展示、免费试吃，与万达集团集结全国 278 个城市同步推出的“全国甄选榜单”评选结合，对评选出的银川“万味榜”品牌餐饮和金牌菜等进行授牌，同时组织全市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及知名媒体等共同启幕，推出丰富的品牌活动，打造线上+线下全城联动，“吃、喝、玩、文、游、购”新体验，提升“消费在银川”城市名片。

3. 举办中国城市商业高峰论坛

时间：2020 年 9 月上旬

地点：建发大阅城

内容：以“让中国看到银川的力量”为主题，举办中国城市商业高峰论坛，邀请全联房地产商会商业地产工作委员会会长王永平、赢商网总裁周艳斌、国际购物中心协会市场调查委员会亚太区委员王玮等做主题演讲，同期组织进行“星徒·中国商业人沙漠挑战行”活动，助推城市发展和商业升级，探索未来生活新方式。

4. 新百集团“宁夏丰收节”主题活动

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22 日

地点：鼓楼步行街

内容：在步行街举行开幕式及嘉年华大巡游，

运用花车、迪士尼、马戏、网红打卡等元素，营造出秋意盎然、硕果累累的快乐景象，百货、超市、电器三业态通过小程序、多点发放一亿元购物红包，每晚 20:00 组织 100 场线上直播秒杀，万只爆款单品抢购，9.9 元商品抢购，9.9 元购 50 元购物卡，持续激活银川消费热点。

5. 银川·青岛啤酒电音节

时间：2020 年 10 月

地点：三区范围

内容：邀请青岛市政府部门和企业来银川，共同举办银川·青岛啤酒电音节。现场设置促销互动区、银川味道美食区，设置免费试吃、吃货挑战赛等，提升商场外夜间经济，实现对商场客流转化，提高场内人气。联合青岛、嘉士伯等啤酒品牌开展音乐节，共同打造中国西部一个集演艺文化、美食文化、啤酒文化、休闲娱乐文化等多种形式于一体的综合节庆文化活动。

6. 2020 银川特色餐饮美食评选大赛

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月

地点：银川市各大商圈

内容：活动现场设置限时买赠、返券、有奖竞猜等优惠活动，刺激顾客消费。组织各食品生产企业、各餐饮企业（经营户）及厨师、美食达人等报名参评。经现场烹饪技能展示、主题美食比赛、评委探店考察打分、评委大众品尝打分等，让市民群众品尝到银川舌尖美味，亲眼目睹美食制作过程，扩大银川美食传播力与影响力。

7. 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

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26 日

地点：闽宁镇

内容：举办“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的宁夏 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包括乡村音乐节、农民歌舞会、特色农产品推介会、农业农村发展高峰论坛、农产品大集、电器下乡、“村宴”美食展、智慧农业科技装备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鉴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摄影书画展等一系列展示农业农村新面貌、带动经济发展、促进消费的品牌活动，搭建新农人的展示、交流、产销结合的综合性平台。



# 8.2020 中国·银川第四届黄河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

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0 日

地点：银川览山剧场等场所

内容：组织开展黄河大合唱、黄河民谣音乐节、舞蹈史诗《黄河》专场演出、“生生不息—叙事的黄河”艺术展、黄河流域城市文化旅游发展交流推介会、黄河美食节及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展销会、“玩转银川、畅游黄河”休闲假日游、以城市旅游观光巴士游兴庆、“舞动湖城”2020 年广场舞大赛、西夏漫葡小镇旅游嘉年华、“嘎英雄”中国格斗冠军赛等活动，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 9.“惠民消费”第十届银川商品交易会

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26 日

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A 馆

内容：设置名优特产展区、服装服饰展区、特色食品展区、酒类糖茶展区、生活用品展区等五大类展区，展览面积 5000 m<sup>2</sup>，规划展位 260 个，通过会员增值服务、积分翻倍促销、现场购物赠礼等优惠活动，结合多渠道宣传推广，吸引毗邻地区群众前来消费购物，扩大消费总量，拉动全市消费增长。

## 10. 街头音乐会新生节

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10 月 8 日

地点：宁阳广场

内容：启幕大型促销活动、举办街头音乐会新生节、燃爆 battle 周、热血摇滚周、neat 电竞周等专场活动，倡导时尚消费、健康消费，丰富市民购物体验，促进消费升级。

## 11.“爱在国芳”乐享闪购节

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10 月 8 日

地点：国芳百货

内容：联合场内 100 家知名品牌，面向全市消费者，发放 10000 份购物金豪华礼包，补贴现金超过 300 万元，推出超低折扣爆款商品秒杀、消费满额送豪礼、会员福利专享、五折吃货节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并联合本地各大电商平台，爆款商品整点

限量抢购，线上线下齐发力，助力银川消费提升。

## 12.“我和我的祖国”国庆节系列活动

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 -8 日

地点：北京华联悦海新天地等商业综合体

内容：联合开展“祖国颂”等爱国题材诗歌集体朗诵，“我骄傲我是中国人”集体舞蹈展示，“我的祖国”广场舞大赛等。

## 13.“家的味道”中秋促销系列活动

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 -8 日

地点：有关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开展中秋悦礼、盛惠全城系列活动，组织劲歌热舞、快闪、民生类商品爆款促销、品类折扣、积分换购、折扣钜惠、买一赠一、满额抽大奖等线下促销，结合线上秒杀拼团，抽取幸福盲盒，联合美团、饿了么推出免配送费、满减等活动，点燃消费热情。

## 14. 家电展销系列活动

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10 月 8 日

地点：有关电器销售企业、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内容：组织商家联合家电大牌开展联合促销，投入厂家和商家资源，推动提前认筹增值、品牌联单返现、银行及移动等异业联盟、以旧换新专项补贴惠民等优惠让利。推动市场化方式举办家电展销会，整合厂家优惠政策和平台资源，为消费者呈现层次丰富、内容多样的家电展销盛宴。

## (二)“潮流生活”银川夜经济系列活动。

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地点：全市骨干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以“潮流生活”为主题打造银川夜经济，联合主要商业综合体、商超、餐饮、夜市、文化、旅游、体育等企业，培育建发大阅城“夜绽生活节”、新华联购物中心桃花市集、金凤万达广场“越夜越银川”等一批夜经济示范街区 and 系列示范活动，繁荣夜间经济，丰富购物体验、美食名吃、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消费场景，满足群众多元化夜间消费需求。

## (三)“美食荟萃”银川味道美食品味系列活动。

时间：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2 月

地点：全市骨干商业综合体、餐饮特色街区、夜市等

内容：结合消费特点，邀请区内外餐饮协会，在银川开展美食主题活动，组织“宁夏老字号”等骨干餐饮企业开展惠民美食系列展销，推出特色特价菜品、消费满减、美食购物联动优惠、预定优惠有礼等多种形式的钜惠活动。举办辣妈厨艺大比拼、夜市不打烊、美食老手艺展示等活动，挖掘本土地道的美食小吃，寻找记忆里的味道，用美食和美食文化带动商圈消费，让市民得到实惠。

#### （四）“精准扶贫”银川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

时间：2020年9月-10月

地点：银川市国际交流中心等场所

内容：举办精准对接系列活动，组织大中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企业、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与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济组织、种养殖户开展产销对接、农超对接、农批对接、电商直播带货、实地考察对接等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展销推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为产销企业、种养殖户农户搭台，助力精准扶贫。

#### （五）集团店庆促销系列活动。

时间：2020年10月-12月

地点：有关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结合新百集团68周年集团庆、王府井百货65周年庆、建发大阅城4周年庆、新华联4周年庆、北京华联4周年庆等，开展集团店庆盛大促销活动，积极组织36小时不打烊、店庆日路演、拳王争霸赛等丰富活动，黄金克减80元、有买有赠等优惠促销活动，鼓励各业态相互返消费券，促进内循环，吸引区内以及毗邻地区来银消费，形成购买热潮。

#### （六）两县一市系列重点促销活动。

##### 1. “乐享灵州”系列消费促进活动

时间：2020年10月1日-2021年2月26日

地点：灵武市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引导商贸企业紧扣消费时间节点，把握节日民俗文化对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重要机

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拓展消费空间。组织市区新百电器、苏宁易购等大家电、数码专卖企业开展时尚优质生活电器优惠促销和特卖活动，组织农贸产品、元宵、红酒、巧克力、名优商品让利打折促销活动，扩大消费。开展“DOU”在灵武线上促销活动，组织电商企业针对贫困村产业进行集中签约收购，线上推广营销，并邀请“草编哥”“灵武助农先锋”等本土网红达人进行现场直播带货，吸引周边地区游客打卡。

##### 2. “约‘惠’永宁”促消费系列活动

时间：2020年10月1日-2021年2月26日

地点：全县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以“约‘惠’永宁”为主题，提振消费为目的，多部门联合助力发展永宁县早夜市经济，打造南市场早市、锦绣文旅夜市、永宁网红夜市、闽宁镇晶润通网红夜市、望远镇夜市、宁和广场夜市，聚集人气刺激消费，打造永宁高端美食新地标，开创永宁经济新生态。积极组织路丰·星艺佳、创程时代、新百电器、新百大卖场、上海百联等各商业综合体、商超开展节假日促消费活动，满足市民消费需求，惠及百姓生活。以四季鲜批发市场为主场开展年度果品年货节，创新消费模式，采用多种优惠方式，营造丰富多彩的年货购物氛围。

##### 3. “欢购贺兰”促消费系列活动

时间：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26日

地点：全县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以“欢购贺兰”为主题，组织广汇集团、骨干4S店联合县域内油气销售企业、金融保险企业等到固原、银川周边农村开展“惠民购车节”，进一步促进汽车销售，提振消费。组织永泰商业、奥特莱斯、凯阳商业、新百电器、金盛家居、太阳城物美等联动开展节假日促销让利活动，惠及百姓，促进消费。组织“六六大集”夜市、太阳城夜市、全县各餐饮企业，联合县级融媒体中心开展“寻味贺兰”美食节活动，让居民感受“舌尖上的贺兰”。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为中心，联动各乡镇农贸市场尤其金贵农贸市场开展“逛大集、过大年”活动，营造有特色的传统春节购物氛围。

(七) 银川品牌好物直播节活动。

时间：2020年9月—2021年2月

地点：媒体直播间、品牌产地

内容：举办“银川直播好物节”，组织本地知名企业、品牌物产、特色农副产品、优质美食、葡萄酒等联合推出系列“银川好物”，采用线上直播带货的形式，借助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丰富的主持资源、全方位的媒体资源，将产品带进直播间、请主持人走进产地、走进生产车间，借势直播热潮，打造银川的好物集合点，通向全国的集散地。同时联动全国范围内的媒体直播团队，共同为银川好物代言、为银川物产带货。

(八) 2020宁夏（银川）惠民购车节暨汽车下乡活动。

时间：2020年9月—12月

地点：相关县（市）区重点乡镇

内容：组织开展品牌汽车展、汽车配件、汽车金融产品、百货家电、电信产品、加油卡优惠办理及汽车保养用品等展览展示等，以金融助力、多场促销联展方式，便利登记、企业让利等措施，大力促进农村消费，带动汽车销售，提振消费信心，营造消费环境。

(九) “跨年欢乐购”商家系列活动。

时间：2020年11月—12月

地点：各商贸流通企业

内容：通过“极光秀”“跨年狂欢购”“冬季购物嘉年华”三大主场活动打造冬季旅游购物品牌，营造冬季冰雪欢乐的文化氛围，构建冬季购物的新格局，打造冬季消费新热点。组织开展全城购物大抽奖活动，不限制消费单据数量，多买多奖，用超高的彩头吸引市民不停的消费。

(十) “新年全家购·银川不夜城”商家系列促销活动。

时间：2021年1月—2月

地点：有关综合商业体

内容：开展争分夺秒免费拿、限时半价购物、烟花表演、美食盛宴、明星演唱会等活动，引导商圈24小时通宵营业，越夜折扣力度越大、奖品越多；

活动期间内可凭在银川市商业消费积分，进入布置好的场地，限时免费采购商品。

(十一) “欢乐银川·惠民演出季”活动。

时间：2020年10月—2021年2月

地点：部分商业综合体

内容：以“银川购物季、文化来唱戏”为主题，举办宁夏少儿春晚优秀节目展演、杂技进商圈、周末曲艺俱乐部、宁夏好歌大家唱、优秀儿童剧展演、艺术剧院快闪邀你来等活动，邀请大众喜爱的名家来银川演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增强民众对文化商圈的吸引力，掀起“文化惠民，文化乐民”热潮，放大银川消费中心城市的作用，建设“文化在银川”的品牌。

(十二) 体育进商圈·健康伴你行活动。

时间：2020年10月—2021年2月

地点：各大商业综合体

内容：举办千人瑜伽大会、国际街舞大赛、城市迷你马拉松比赛，通过科学合理有趣的比赛形式，把健身项目带进商圈，消费凭证换取相应的健身课程，拉动商圈体育用品消费增长，让购物不再单调、购物成为最健康的理由。

(十三) 第五届银川欢乐购物季闭幕仪式。

时间：2021年2月26日

地点：建发大阅城

内容：以寻找购物季“锦鲤”抽奖活动为载体，总结系列活动成效，表彰奖励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商贸流通企业，增加活动延伸性，提升消费者关注度。

五、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为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张全智副市长为组长的2020年消费促进月暨第五届银川欢乐购物季系列消费促进活动领导小组，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商务局，张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商务局负责引入第三方机构，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确定营销、策划、推广、执行服务公司，提升活动组织专业性，并统筹做好启动仪式、闭幕仪式等各类商业促销活动，通过市场化手段，充分



调动行业商（协）会、中介组织的积极性、能动性、创造力，为活动出谋划策、造势宣传，进一步创新活动模式和内容，力争实现消费促进工作新突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负责做好“黄河文化旅游消费”系列活动，并组织做好文化、旅游进商圈活动。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活动期间体育健身休闲等活动。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和绩效评估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管理局及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开辟户外宣传及“外摆位”绿色通道，将审批改为备案，由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或辖区政府统一报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做好相关活动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以次充好、虚假打折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公交服务，针对延长营业时间、通宵营业等促销活动，适当延长公交车辆营运时间。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现场维稳等工作，为企业举办大型活动备案开辟绿色通道，协调指导各公安分局做好活动现场的警力保障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加强活动期间对商场、超市、旅游景点、酒店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市统计局配合做好消费促进活动统计工作。银川新闻传媒集团负责落实做好活动宣传推广工作，并利用自身策划优势及资源优势开展多项“商圈+文化”“商圈+休闲”活动，持续营造活动氛围。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对辖区参与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的协调服务、安全保障等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发挥合力。本次活动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基础性作用的有力抓手，是今年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动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结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文明城市创建要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全力推进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要认真研究，创新思路，优化监测统计样本，切实反映出新业态、新模式对消费增长的影响力；要落实责任，充分发挥总体谋划、因地制宜、因地制宜、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取得积极成效。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参与企业要切实发挥骨干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细化活动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日常促销，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做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热点、天天有惊喜，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节庆促销品牌，努力让百姓得实惠。各类促销活动按照规定及时报备，确保活动规范有序开展。要做好销售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要规范宣传，各参与企业统一冠名“百城万企促消费”消费促进月暨第五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活动，并规范使用活动统一标识，悬挂全国消费促进月和银川欢乐购物季 LOGO，可在后序排位加挂企业 LOGO，但不得过于凸显。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支持参与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增强企业信心。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和氛围营造工作，主动用好媒体资源，积极对接直播、短视频、互动视频等新媒体平台，以及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企业平台，多渠道多模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消费预期，倡导品质、绿色、健康消费新理念，为更好发挥活动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市新闻传媒集团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活动前期预热、活动现场报道及后期跟踪宣传，提高活动互动性及有效粉丝转换率，持续增加活动热度。

（四）加强防疫，确保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严守防疫安全红线，统筹疫情防控和活动安排，科学全面预判活动期间的防疫短板弱项，抓细抓实各项活动和企业防疫措施，确保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高度重视活动安全，加强促销活动安全管理，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促销场所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要及时协调处理活动中的投诉问题，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活动秩序，坚决打击假冒伪劣行为。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首届市民运动会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首届市民运动会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首届市民运动会总体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计划从2020年9月中旬起，在全市街道、社区、广场、商场、全民健身站点和体育场馆举办银川市首届市民运动会。为保证本届运动会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58号）精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提高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力争把本届运动会办成检验竞技水平、推动全民健身、展示城市形象的体育盛会。

### 二、基本原则

以“全民参与、全民运动、全民健康”为宗旨，以“公平公正、管理有序、竞争优先”为办赛理念，坚持“搭建平台、三级联动、社体融合”的办赛原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运动的需求，激发体育消费潜力，打造15分钟健身圈，推动健康银川建设深入发展。

###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

**冠名单位：**中国银行宁夏区分行

**承办单位：**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

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银川市委宣传部

银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

银川市总工会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体育总会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银川市体育中心  
银川市体育运动学校  
银川市体育运动场地管理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各相关体育协会、俱乐部

#### 四、比赛日程和项目安排

##### (一) 启动仪式、闭幕式时间及地点。

1. 启动仪式。2020年9月19日上午9:00,在览山公园举办。内容包括群众展演类比赛、皮划艇比赛、群众趣味体育项目体验三个部分。

2. 闭幕式。2020年11月底在银川体育馆举办。内容包括群众体育活动展演及总结表彰等。

启动仪式、闭幕式均不组织观众,由市体育局组织各单项体育协会参加。

##### (二) 竞赛项目设置。

本届运动会共设39个比赛项目,其中竞技类项目22个,趣味类项目17个。展演类项目5个。

1. 竞技类项目。竞技类项目22个大项86个小项,由三区政府、单项体育协会、运营公司具体承办。

兴庆区人民政府承办赛事:篮球、围棋、象棋;

金凤区人民政府承办赛事:排球、羽毛球、皮划艇;

西夏区人民政府承办赛事:足球、乒乓球、射箭;

台球、广场舞、电子竞技、毽球、门球、自行车、空竹、武术、健美、钓鱼、体育舞蹈、拔河项目由各单项体育协会按照单项竞赛规程具体承办;

迷你马拉松由悦动未来(宁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单项竞赛规程具体承办。

2. 趣味类项目。趣味类项目17个,由市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及宁夏华奥盛世精品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承办。

(1) 趣味必选项目11项:跳绳、平板支撑、男子俯卧撑、女子仰卧起坐、疯狂投篮、冰壶进垒、亲子趣味接力、陆地龙舟(集体)、集体跳绳、企鹅漫步(集体)、拔河(10人);

(2) 趣味体验项目6项:踢毽子、立定跳远、一球成名、肺活量挑战、桌上足球、市民掰手腕。

3. 展演类项目。展演类项目包括柔力球、太极功夫扇、广场舞、广播体操、广场健身操5项,由各单项体育协会按照展演类项目的规程具体承办。

##### (三) 竞赛项目举办时间及地点。

1. 9月19日启动仪式后,竞赛项目按照单项竞赛规程,在体育场馆、体育场地启动预赛。

2. 九月份举办皮划艇、迷你马拉松、足球、射箭、广场舞、门球、武术、空竹、钓鱼、自行车、台球、健美、电子竞技项目决赛;十月份举办篮球、排球、围棋、象棋、拔河、毽球、体育舞蹈项目决赛;十一月份举办羽毛球、乒乓球项目决赛。

##### (四) 比赛形式。

1. 竞技类项目采取承办单位举办预赛,市体育局组织开展决赛的形式进行。

2. 趣味类项目按照街道、社区海选、各县(市)区半决赛、全市总决赛的形式举办。赛事执行方负责海选赛点场地搭建,海选参赛人员由各县(市)区体育部门组织相关社区、街道、村镇人员参赛;每个县(市)区各选3支队伍参加全市总决赛。

3. 展演类项目每项限报200人参赛,分别在市民运动会开闭幕式上进行展演,名次录取及评分细则详见竞赛规程。



(五) 比赛报名。

1. 报名渠道。

(1) 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 登陆“i 银川”手机 APP, 按报名页面提示完成赛事报名。



(2) 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 登陆中行手机银行, 按首页提示完成赛事报名。



2. 参赛条件。

(1) 身份: 凡在银川市工作、居住、学习超过 6 个月且年龄 22-65 周岁 (个别项目可放宽至 70 周岁以下) 的人士均可报名参加;

(2) 特殊项目可根据往年参赛情况和项目特点, 对参赛资格进行具体要求, 报名时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3) 健康状况: 参赛选手必须具备参与项目的身体健康条件, 详见各单项规程;

(4) 其他: 在国家、省注册的现役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六) 比赛经费。比赛约需 225 万元, 其中, 市财政年度预算列支 80 万元, 其余不足部分由市体育局自筹。宁夏华奥盛世精品活动策划有限公司负责对赛场广告、单项比赛进行招商, 采取社会赞助方式予以支持。

(七) 奖励办法。

1. 组委会设立奖项对优胜运动员 (队) 进行奖励。

2. 组委会按照赛事举办质量对承办单位进行排名并予以表彰。

3. 组委会对先进集体 (20 个)、先进个人 (40 名)、优秀裁判员 (40 名) 进行表彰。具体评选办

法由银川市体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

五、组委会组成及职责分工

在银川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组委会, 统筹做好银川市首届市民运动会各项工作。

(一) 组委会人员组成。

主 任: 白春明 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李晓鹏 银川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陆 斌 银川市体育局局长

曹云鹏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郭小稳 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副处长

邓晓燕 宁夏社会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祁春霞 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主任

李建宁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小平 银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邢 捷 银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副调研员

周 勇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

副社长、副台长

程利云 银川市总工会副主席

孙宏刚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陈 昆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秦建忠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陈 梓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平 萍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汤齐生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王 芳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钟建元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调研员

牛东学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胡建华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艳芬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樊莲再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刘 娜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胡伟彪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马 燕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陈 娜 贺兰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安昊龙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

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二) 办事机构及工作职责。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部、竞赛管理部、活动保障部、新闻宣传部4个办事机构。

1. 综合协调部：

部 长：陆 斌 银川市体育局局长  
副部长：孙宏刚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沈慧琴 银川市第九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哈兴乐、丁晓晶、陈加泽、薛玲波、  
陈 蓓、李文静、马丽娅、王钰婷

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委会各项工作的协调；
- (2) 负责证件、奖牌(杯)、证书设计和制作；
- (3) 负责开闭幕式领导的邀请工作；
- (4) 负责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和运动会相关标准监督、审核、划拨经费；
- (5) 负责监督宁夏华奥盛世精品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完成本届运动会招商工作；
-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竞赛管理部：

部 长：孙宏刚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副部长：程利云 银川市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樊莉萍、章建军、何曼丽、丁晓晶、  
赵文婷、武 振、金志宏、张志龙、  
芦 琦、高媛媛、柴晋宁

主要职责：

- (1) 负责拟定运动会总体工作方案、竞赛及趣味项目规程；
- (2) 制定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编排总秩序册；
- (3) 负责选派裁判长及裁判员并组织培训；
- (4) 负责成绩统计及项目颁奖；
- (5) 负责比赛场馆场地调配布置及设施设备的购置配备工作；
- (6) 负责赛事保险的购买工作；
-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活动保障部：

部 长：陈 梓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昆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汤齐生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胡建华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安昊龙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  
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副部长：郑振杰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局长  
王占东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支队长

成 员：季 楠、丁晓晶、李洪江、张晓军、  
王青梅、万超、关宗昌、银川市体育  
场地运动管理所、市属各医院抽调  
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 制定安全、医疗和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 (2) 负责做好比赛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3) 负责开闭幕式、自行车、迷你马拉松比赛期间交通组织和人员疏导工作；
- (4) 负责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向银川市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办公室报备,提供开闭幕式期间的红外线测温设备,做好运动会期间室内外环境消杀及测温工作；
-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闻宣传部：

部 长：李建宁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部长：马小平 银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周 勇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  
副社长、副台长

秦建忠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牛东学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樊莉萍、章建军、何曼丽、丁晓晶、  
高媛媛、柴晋宁、银川市新闻传媒  
集团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 制定运动会宣传工作总体方案并组织实  
施；
- (2) 负责邀请中央驻宁、自治区及市属新闻  
媒体做好运动会新闻宣传和赛事报道工作；
- (3) 负责举办新闻发布会；
- (4) 负责比赛期间相关街道灯杆道旗的审批  
悬挂工作；

(5) 负责本届运动会期间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既定工作职责任务，强化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运动会开展过程的有关问题，制订完善工作方案。各承办单位、体育协会要加强配合，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市民运动会圆满成功。

(二) 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各工作机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特别要制订和完善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及疫情防控等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市民运动会安全有序开展。组委会下设工作机构要落实人员，明确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做好各项保障和衔接工作。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中国银行宁夏区分行为本次赛会总冠各单位，各赛区、各比赛场地氛围营造要统一规格，按照“中国银行杯”银川市首届市民运动会标题进行统一宣传。宣传部门要及早制定并启动宣传方案，广泛组织发动各新闻媒体、网站，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知晓率，营造全民健身、全民参与的氛围，促进和提升群众的健身文化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土地供应量。**坚持源头调控，在科学确定全市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和年度用地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住宅用地供应量。坚决打击“囤地不建”行为，全面开展供而未建土地专项治理行动，对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的，严格依法处置。

**二、严格落实房屋预售制度。**严格按照《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规定进度办理预售许可证，取得预售许可的，应当在10日内一次性对外公开销售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

外销售，不得上调价格。取消允许房地产企业“正负零”预售和有关住宅项目可提前预售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银川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切实规范全市商品房住宅预售行为。

**三、建立房价和地价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在主城区重点区域实行“限房价、竞地价”联动土地出让政策，对于“限房价、竞地价”出让方式供应的地块，将已确定的房屋销售价格写入土地出让合同。房屋销售时，不得超出确定的销售价格办理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

**四、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措施。**继续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首套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二套房首付比例不得低于40%；对购买二套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暂停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五、加大住房保障供应力度。**降低存量公共



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准入门槛，扩大保障范围，加大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多途径解决中低收入群体、新就业职工和本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通过规划建设人才公寓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引进人才住房问题。

**六、实行商品住房限购限售政策。**非宁夏户籍居民家庭在银川市辖区限购一套商品住房。市辖三区新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购房人，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满两年后，方可转让。

**七、依法严厉打击投机炒房行为。**严厉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捂盘惜售、虚假广告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捏造和散布不实言论、投机炒房、哄抬房价等行为；严格落实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房源信息备案

制度，营造公开透明价格秩序。

#### 八、建立健全常态化信息沟通协调发布机制。

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强化政策宣传，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市场走势和政策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发布信息的约束管控，规范房地产领域自媒体，严厉打击各种炒作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冯刚等同志 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冯刚提名为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副理事长人选（挂职），挂职期2年。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陈东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陈东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白如实任银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闫军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三洋任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蒋辉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丁志国任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9月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住建部部分城市房地产工作会商会精神，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科学分析银川房地产走势，规范市场秩序，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领导雍辉、王琦参加调研及座谈会。

△2020年全区“民族团结月”启动仪式在贺兰县欣兰广场举行。区、市领导白尚成、吴玉才、王和山、马力、杨玉经等出席仪式。

9月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发展改革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五个全面”改革目标要求，紧扣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努力在加快银川实现“一高三化”目标要求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市领导陈康仁、王琦参加调研及座谈会。

9月3日晚，由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宁夏文化和旅游厅主办，中国煤矿文工团、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银川市总工会、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办的2020年中国·银川第四届黄河文化旅游节在银川览山公园举行。中国煤矿文工团党委书记刘中军，宁夏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宋建钢，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开幕仪式。

9月3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分别看望慰问抗战老战士老同志，铭记峥嵘岁月、传承革命精神，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祝愿他们健康长寿，生活幸福。市领导周兆川、王勇、吴琦东参加有关慰问活动。

9月4日，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暨文明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通报银川市全国文明城市复牌喜讯，以及近期督查和第三方测评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组长姜志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

周云峰参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王勇、陈康仁等参加会议。

9月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中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并主持召开专题会。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担负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盯目标，补齐短板，扎实推动中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市领导朱剑、王勇、韩江龙参加调研督导及座谈会。

9月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调研督导。杨玉经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新区建设和旧城有机更新，科学、文明、规范、高效推动项目建设，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让群众安居更宜居，努力建设好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督导。

△第27届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简称“CMB”）在捷克布尔诺市正式落幕。同期，国际组委会正式宣布将2021年第28届大赛举办权授予宁夏银川。银川市市长杨玉经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参加交接仪式并致辞。

9月7日，银川市召开自治区党委第一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动员大会。督察组组长王永耀就即将开展的督察工作作了讲话，督察组副组长李雪芳就做好督察配合、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条件保障等工作提出要求。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就全面配合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了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就2017年以来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了汇报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参加会议。

△市委召开学习贯彻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会，听取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主持会议并作逐一点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朱剑、王勇、陈康仁、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9月8日，银川市召开庆祝第36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总结工作成绩，表彰先进典型，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守教育报国初心，担筑梦育人使命，做“四有”好老师，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出席会



议并为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代表颁奖。市领导王勇、李晓鹏、袁科、杨兆华参加会议。

△在第36个教师节来临之际，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看望慰问教师代表，并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杨玉经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坚持正确方向，深化改革创新，建好教师队伍，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步伐，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李晓鹏参加团。

9月9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带队调研督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时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解决群众不满意的问题上精准发力补短板、综合施策促提升，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李虹参加调研督导。

9月11日，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并督导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了永宁县“9·10”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传达区、市领导批示精神，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领导李晓鹏、吴琦东、韩江龙参加会议。

△银川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吴琦东、韩江龙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

参加会议。

9月1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传达全国、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审议《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全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情况汇报》等议题；安排部署市域社会治理、节水城市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等工作。

△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坚决扛起政治督查责任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的意见》、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一次推进会部署要求、《自治区党委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措施及任务分工方案》，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听取全市政府系统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9月14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调研督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杨玉经强调，要坚持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评价作为第一标准，尊重民意、注重创新、完善机制、抓好提升，切实改善群众生活环境，让群众生活更美好。

市领导李虹、吴琦东参加调研督导。

9月17日，银川市市长、阅海湖市级湖长杨玉经调研督导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并开展巡河工作。杨玉经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求，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坚持“四水共治”，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重点治理上下功夫，以河湖长制有效落实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2020·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会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论坛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赖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司长韦犁、新华社宁夏分社社长王磊，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出席开幕式。

9月20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调研督导。杨玉经强调，要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两手抓，把外防输入作为首要工作、内防反弹作为底线任务，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压实属地、行业、单位、家庭个人“四方责任”，做到领导、组织、机制、人员和标准“五个不变”，确保思想到位、预案到位、防范到位、保障到位，保护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保驾护航。市领导李晓鹏参加调研督导。

9月2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企业调研“六稳”“六保”及财税工作。杨玉经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货币、社保、就业等政策合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做好减税降费各项工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通过保市场主体来保就业、保基本民生，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市领导李鸿儒参加调研。



## 2020年1-9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指 标              | 单位 | 绝对数     | 增长 (%) |
|------------------|----|---------|--------|
|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1397.47 | 1.1    |
| #第一产业            | 亿元 | 51.57   | 0.9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574.91  | -1.1   |
| #工业              | 亿元 | 459.81  | -2.0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770.99  | 3.0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       | -2.2   |
| 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       | 1.7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亿元 | 226.57  | 11.0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542.70  | -9.1   |
|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 亿元 | 229.55  | -9.7   |
| 地方财政收入           | 亿元 | 141.01  | -3.9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104.85  | -5.0   |
| 地方财政支出           | 亿元 | 289.92  | -7.4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亿元 | 248.65  | -8.3   |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 亿元 | 4277.16 | 7.0    |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 亿元 | 5411.75 | 5.0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  | 102.4   | 2.4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  | 97.1    | -2.9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  | 91.8    | -8.2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7829   | 3.2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2905   | 5.0    |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0009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 0951 ) 6888246

传 真：( 0951 ) 6888248

邮 编：750011